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26日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

113年4月14日經研發長核定後實施

- 一、本校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電子顯微鏡室為推展全校性的服務，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成立陽明校區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電子顯微鏡之管理與維護，推展有關電子顯微鏡術之應用研究。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5人以上，除儀器資源中心主任及前一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委員會提出委員建議名單，由研發長圈選，建議名單成員所屬單位須含2個學院以上，且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指派之；委員置候補1-5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3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電子顯微鏡使用收費標準之制訂與修訂。
 - (二)電子顯微鏡使用規則之制訂與修訂。
 - (三)對違反電子顯微鏡使用辦法及實驗室安全之處理建議。
 - (四)負責調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儀器損害之責任歸屬及建議有關賠償等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員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委員會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
- 六、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電子顯微鏡管理者指派一人擔任，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 七、本要點經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研發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